

From:
Sent: 07, September, 2016 7:30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对港交所的建议

1. 增发要有个最低限额，比如不能低于前 90 个交易日最低值平均数等等，并且老股东有优先认购权。可参照 A 股规定。
2. 严查财务造假。不能只等市场机构去查，证监会也要对可疑现象立案调查。
3. 一家公司合股次数给个限制，比如最多三次。
4. 加强信息披露，增加强制披露内容，并且对重要事件和季度业绩都要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并且公司录音和视音频
5. 对造假的 CEO CFO 像美国一样重罚，刑罚。

From:
Sent: 18, November, 2016 8:47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杜绝老千

我是大陆的港股投资者，感觉对于股东大会的投票最不方便的就是网络投票做不到，建议港股对各经纪商的网络投票软件进行方便化管理

From:
Sent: 18, November, 2016 9:45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杜绝老千

我是大陆的港股投资者，账号 ，姓名鞠雪松，感觉对于股东大会的投票最不方便的
就是网络投票做不到，建议港股对各经纪商的网络投票软件进行方便化管理